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371-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景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旺电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旺电子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景旺电子”）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文核准，景旺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7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7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 号文同意，景旺电子 17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00,000.00 元后的 1,762,2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景旺电子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人民币	766673939144	1,762,200,000.00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19,770,754.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壹拾柒亿陆仟零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圆叁角叁分）。

注 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2020 年 8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78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19,770,754.67
2020年8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1,760,229,245.33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9,243,007.80
减：2020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3,322,931.42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注2）	477,520,747.85
②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5,802,183.5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6,149,321.71
其中：①购买结构性存款	964,000,000.00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2,149,321.71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0,015,829.32
减：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097,575.78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3,097,575.7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3,067,575.25
其中：①购买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22,568,596.12
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④注3	498,979.13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274,585.07
减：2022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784,489.21
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784,489.2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5,557,671.11
其中：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5,557,671.11
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260,000,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7,204,996.4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5,557,671.1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57,671.11元、待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00.00元）。

注1：截止2020年8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62,200,000.00元，包含未划走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70,754.67元，该笔费用于2020年10月16日划走。

注2：上表中，2020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2020年置换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注3：由于账号为766673939144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利息收入498,979.1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留存于该账户。该笔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转入账号为 747173950237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就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分别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就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余额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3939144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950237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11,557,135.31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51213410703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4,000,535.80	
合计				15,557,671.11	

注：公司完成了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及账户相关利息（124.47 万元）对珠海景旺进行增资的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66673939144 已销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07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1,72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承诺投资项目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76,022.92	176,022.92	30,078.45	151,720.50	86.19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22.92	176,022.92	30,078.45	151,720.50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555.77万元，其中1,555.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6,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3年3月，截至2022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取国际税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6日

70



姓名 Full Name 王守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德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003197301131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3月10日



王守军

1100024936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110101505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